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呂大偉

龔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勞訴字第36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呂大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2萬3,32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龔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8,47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如附件所示，另參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、二所示(見原審卷二第29至31頁)，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呂大偉部分，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請求

01 項目及金額，及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343元自113年6
02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90萬5,106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本件訴
04 訟繫屬日為113年9月13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
05 3年9月12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此部分之上訴利
06 益共計101萬6,196元（計算式：101萬4,795元+1,401
07 元），原應繳納上訴費20,151元，惟其中如附表一編號3至6
08 之請求項目部分，共計25萬8,8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9 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3,580元（計算
10 式：5,370元 \times 2/3）；又上訴人呂大偉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
11 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2 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上訴人呂大偉
13 應繳納上訴費用2萬3,321元（計算式：20,151元-3,580元
14 +6,750元）。

15 (二)上訴人龔葶部分，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項
16 目及金額，及其中4萬2,182元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17 ，其餘14萬558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8 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起訴前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
19 其金額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之上訴利益共計18萬3,306元
20 （計算式：18萬2,740元+566元），原應繳納上訴費4,005
21 元，惟其中如附表二編號2至5之請求項目部分，共計15萬5,
22 46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
23 之三分之二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\times 2/3）；又上訴人
24 龔葶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
25 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26 費6,750元，故上訴人龔葶應繳納上訴費用8,475元（計算
27 式：4,005元-2,280元+6,750元）。

28 三、從而，本件應徵上訴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30 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戴 寧

附件：

上訴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呂大偉新臺幣(下同)1,014,795元，及其中104,343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餘910,452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上訴人應開立服務證明書及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呂大偉。
- 四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龔葶182,740元，及其中42,182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餘140,558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被上訴人應開立服務證明書及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龔葶。
- 六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- 七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一：呂大偉請求之項目及金額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	74萬5,042元
2	職業災害補償 交通費用	1萬860元
3	112年度年終獎金	2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3年3月至5月薪資	8萬1,508元
5	預告工資	4萬1,508元
6	資遣費	11萬5,877元
	共計	101萬4,795元

02

附表二：龔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

03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
1	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	2萬7,275元
2	112年度年終獎金	1萬7,500元
3	113年3月至5月薪資	6萬6,829元
4	預告工資	2萬4,251元
5	資遣費	4萬6,885元
	共計	18萬2,740元